**竞 价 函**

 ：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6）在评标期间，影响评标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7）未经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8）中标后未按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价人代表姓名：

竞价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竞价人全称：(盖章)

竞价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竞价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